

## 6.1、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水处理及实验设备和疟疾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处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沃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644.73万元，资产总额为946.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沃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8日

